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七：**环评制度、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
3. **检查项：**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量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量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(1) 依据名称：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）、《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（试行）》（HJ944—2018）

(2) 依据条款：

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

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、频次和时间要求，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，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、排放浓度、排放量等。

《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（试行）》

5 排污许可证**执行报告**编制要求

5.4 报告周期

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提交执行报告，应每年提交一次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；同时，还应依据法律法规、标准等文件的要求，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或月度执行报告。

5.4.1 年度执行报告

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，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（自然年）；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，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，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。

5.4.2 季度执行报告

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季度的季度，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（自然季度）；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季度的季度，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，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。

5.4.3 月度执行报告

对于持证时间超过十日的月份，报告周期为当月全月（自然月）；对于持证时间不足十日的月份，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月度执行报告，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月度执行报告。

